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张北二台镇宇宙营 100MW 风电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冀北地区的风

电市场规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股东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同股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为关联人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并同意为项目贷款主体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相应地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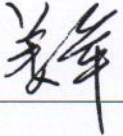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